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1306815014948357 | 法定代表人 | 王得双 |
| 生产地址 | 河北省涿州市 | 生产周期 | 365天 |
| 所属行业 | 3252铝压延加工业 | 联系电话 | 3805148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主要经营铝板、铝带、铝箔和铝管、铝棒、铝型材生产及亲水箔、ps版深加工等。 | |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 |
| 铝箔 | | 55359吨/年 | |
| 铝板带 | | 27182吨/年 | |
| 亲水箔 | | 1201吨/年 | |
| 铝型材 | | 2230吨/年 | |
| ps版 | | 1131吨/年 | |

二、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 排放方式 |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 排放浓度  （mg/L ） | | 监测  方式 | | 监测  时间 | | 排放总量  (kg) | |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 | |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 | 是否  超标 | | | |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税） | | | 缴纳情况 | |
| DW001 | 北纬39°27′31.04″  东经115°57′ 51.23″ | | 纳管 | | COD | | 280 | | 手工 | | 2020.  04.7 | | 48612 | | 149700 | | 350 | | 否 | | | | 否 | | |  | |
| SS | | 113 | | 手工 | | 2020.  04.7 | |  | |  | | 200 | | 否 | | | | 否 | | |  | |
| 氨氮 | | 4.45 | | 手工 | | 2020.  04.7 | | 1877 | | 10700 | | 25 | | 否 | | | | 否 | | |  | |
| 石油类 | | 0.64 | | 手工 | | 2020.  04.7 | |  | |  | | 20 | | 否 | | | | 否 | | |  | |
| 总磷 | | 0.2 | | 手工 | | 2020.  04.7 | | 81.8 | | 1280 | | 3 | | 否 | | | | 否 | | |  | |
| BOD5 | | 84.5 | | 手工 | | 2020.  04.7 | |  | |  | | 200 | | 否 | | | | 否 | | |  | |
| pH | | 7.76~  7.80 | | 手工 | | 2020.  04.7 | |  | |  | | 6~9 | | 否 | | | | 否 | | |  | |
| 总氮 | | 11.8 | | 手工 | | 2020.  04.7 | | 5102 | | 12830 | | 30 | | 否 | | | | 否 | | |  | |
| 流量 | | 32.94 | | 自动 | | 2020.  04.7 | |  | |  | |  | | 否 | | | | 否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14个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 排放方式 |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 排放浓度  （mg/m3） | | 监测  时间 | | 监测  方式 | | 排放总量(kg) |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3） | | | 是否  超标 | |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税） | | | 缴纳情况 | |
| DA001 | 东经115°58′ 5.23″北纬39°27′30.60″ | | 排环境 | | 二氧化硫 | | \ | | 2020.03.20 | | 手工 | | 44 | | 颗粒物：7048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400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氮氧化物 | | 235 | | 2020.03.20 | | 手工 | | 7640 | | 标准同上400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颗粒物 | | 20.5 | | 2020.03.20 | | 手工 | | 581 | | 标准同上50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烟气黑度 | | <1 | | 2020.03.20 | | 手工 | |  | | 标准同上<1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DA002 | 东经115°58′ 13.01″北纬39°27′30.53″ | | 排环境 | | 二氧化硫 | | \ | | 2020.03.20 | | 手工 | | 0 | | 标准同上400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氮氧化物 | | 222 | | 2020.03.20 | | 手工 | | 8012 | | 标准同上400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颗粒物 | | 9.6 | | 2020.03.20 | | 手工 | | 46 | | 标准同上50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烟气黑度 | | <1 | | 2020.03.20 | | 手工 | |  | | 标准同上<1 | | | 否 | | 是 | | | 已缴 | |
| DA021 | | 东经115°58′ 4.63″北纬39°27′18.55″ | | 排环境 | | 二氧化硫 | | 3 | | 2020.03.20 | | 手工 | | 43 | | 二氧化硫：  54696  氮氧化物：  55809 |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③10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氮氧化物 | | 26 | | 2020.03.20 | | 手工 | | 575 | | 标准同上30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颗粒物 | | 2.2 | | 2020.03.20 | | 手工 | | 70 | | 标准同上5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烟气黑度 | | <1 | | 2020.03.20 | | 手工 | |  | | 标准同上<1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DA020 | | 东经115°58′ 4.62″北纬39°27′18.55″ | | 排环境 | | 二氧化硫 | | \ | | 2019.12.31 | | 手工 | | 0 |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③10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氮氧化物 | | 29 | | 2019.12.31 | | 手工 | | 2223 | | 标准同上30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颗粒物 | | 4.5 | | 2019.12.31 | | 手工 | | 371 | | 标准同上5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烟气黑度 | | <1 | | 2019.12.31 | | 手工 | |  | | 标准同上<1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DA019 | | 东经115°58′ 4.63″北纬39°27′18.55″ | | 排环境 | | 二氧化硫 | | \ | | 2019.12.31 | | 手工 | | 0 |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10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氮氧化物 | | 29 | | 2019.12.31 | | 手工 | | 515 | | 标准同上30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颗粒物 | | 4 | | 2019.12.31 | | 手工 | | 71 | | 标准同上5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烟气黑度 | | <1 | | 2019.12.31 | | 手工 | |  | | 标准同上<1 | | | 否 | | | 是 | | | | | 已缴 |
| **DA012** | | 东经115°57′ 56.27″北纬39°27′16.63″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0.44 | | 2020.03.20 | | 手工 | | 78 | |  | | DB13/2322—201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表面涂装业60 | | | 否 | | | 否 | | | | |  |
| 甲苯及二甲苯 | | 0.0345 | | 2020.03.20 | | 手工 | | 0.11 | | 标准同上20 | | | 否 | | | 否 | | | | |  |
| 苯 | | \ | | 2020.03.20 | | 手工 | | 0 | | 标准同上1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5** | | 东经115°58′ 4.37″  北纬39°27′28.15″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0.57 | | 2020.04.22 | | 手工 | | 444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排放标准5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排放标准50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4** | | 东经115°58′ 6.78″北纬39°27′27.36″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0.49 | | 2020.04.22 | | 手工 | | 506 | |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3** | | 东经115°58′ 12.36″北纬39°27′27.61″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1.06 | | 2019.10.23 | | 手工 | | 486 | |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6** | | 东经115°58′ 2.39″北纬39°27′25.63″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1.02 | | 2020.03.20 | | 手工 | | 794 | |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7** | | 东经115°58′ 13.87″北纬39°27′25.13″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0.87 | | 2020.03.20 | | 手工 | | 830 | |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8** | | 东经115°58′ 13.19″北纬39°27′20.95″ | | 排环境 | | 非甲烷总烃 | | 1.72 | | 2020.03.20 | | 手工 | | 1947 | |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09** | | 东经115°57′ 56.59″北纬39°27′16.74″ | | 排环境 | | 氯化氢 | | 3.3 | | 2020.03.20 | | 手工 | | 51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标准150 | | | 否 | | | 否 | | | | |  |
| **DA010** | | 东经115°57′ 57.20″北纬39°27′16.70″ | | 排环境 | | 氯化氢 | | 3.2 | | 2020.03.20 | | 手工 | | 61 | | \ | | 否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是否危险废物 | 处理处置方式 | | | 处理处置数量（kg） | | 处置去向 |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税） | | | 缴纳情况 |
| 污泥 | 否 | 填埋 | | | 330000 | | 涿州市政 | 否 | | |  |
| 废硅藻土 | 是 | 委托处置 | | | 495360 | | 河北天诺、自行处置 | 否 | | |  |
| 废油 | 是 | 委托处置 | | | 441360 | | 沧州大洋、乐亭海畅 | 否 | | |  |
| 废过滤布 | 是 | 委托处置 | | | 93350 | | 黄骅新智 | 否 | | |  |
| 废乳化液 | 是 | 委托处置 | | | 16040 | | 曲阳金隅水泥 | 否 | | |  |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 | | | | | | | | | | |
| 厂界位置 | 噪声值（dB） | |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 | | 超标  情况 | |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税） | 缴纳情况 | |
| 昼间 | | 夜间 | 昼间 | |  |
| 东 | 57.2 | | 46.6 | 60 50 | | | 否 | | 否 |  | |
| 南 | 58.7 | | 48.7 | 60 50 | | | 否 | | 否 |  | |
| 西 | 59.6 | | 48.3 | 60 50 | | | 否 | | 否 |  | |
| 北 | 58.5 | | 48.3 | 60 50 | | | 否 | | 否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 投运时间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运维单位 |
| 水污染物 | COD\PH值在线监测仪 | 2015.4.28 | COD/PH值 | 正常 | 自运 |
| 废水处理机 | 1994.10 | 200吨/小时 | 正常 | 自运 |
| 氨氮在线监测仪 | 2018.10 | 氨氮 | 正常 | 自运 |
| 大气污染物 | 全油回收装置 | 2010.8 | 380000立/小时 | 正常 | 自运 |
|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 2019.9 | 10000X3 m3/h | 正常 | 自运 |
| PS版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2016.10.8 | 5000 m3/h | 正常 | 自运 |
| 铝箔退火炉废气治理设施 | 2020.1 | 15000 m3/h | 正常 | 自运 |
| 板带退火炉废气治理设施 | 2020.1 | 10000 m3/h | 正常 | 自运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时间 | 环评批复文号 | 竣工验收单位 | | 竣工验收时间 | 竣工验收文号 |
| 《铝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河北省环保局 | 1994.12.8 | \ | 河北省环保局 | | 98.12.14 | \ |
| 亲水箔生产线技术改造 | 保定市环保局 | 2000.5.10 | \ | 保定市环保局 | | 2001.9.14 | \ |
| 超薄快速铸轧 | 河北省环保局 | 2000.5.24 | 冀环管[2000]231号 | 保定市环保局 | | 2002.12.30 | 环验[2002]013号 |
| 冷轧机更新改造及铝箔轧机技术改造 | 河北省环保局 | 2000.7.14 | \ | 河北省环保局 | | 2005.7.11 | 环验[2005]030号 |
| 铸轧机项目 | 保定市环保局 | 2004.1.14 | 保环表[2004]4号 | 涿州市环保局 | | 2007.8.8 | 环验（2007）04号 |
| 铸轧机项目 | 涿州市环保局 | 2005.6.6 | \ | 涿州市环保局 | 2007.8.8 | | 环验（2007）05号 |
| 1850超薄宽幅复合铝箔生产线 | 河北省环保局 | 2007.12.27 | 冀环表[2007]451号 | 河北省环保局 | 2010.3.19 | | 冀环验 [2010]052号 |
| 产能优化技术改造 | 涿州市环保局 | 2011.6.22 | 涿环表[2011]50号 | 涿州市环保局 | | 2014.6.16 | 环验（2014）20号 |
|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 涿州市环保局 | 2012.11.30 | 涿环登（2012）103号 | 涿州市环保局 | | 2013.7.18 | 涿环验（2013）38号 |
| 燃气锅炉低氮提升改造项目 | 网上备案 | 2019.8.21 | 201913068100000139 | 自行验收 | | 2020.1.7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污染物排放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16014948357001Q | | | | |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备案部门 |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 备案时间 | 2020年5月13日 |
| 主要内容 |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  **4.1 应急救援体系**  根据实际需要，本公司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设置详见图3-1。  应急指挥部  专家组  应急指挥办公室  现场处置组  应急保障组  应急监测组  医疗救援组  **图4-1 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图**  **4.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2.1应急指挥部职责**  **1、日常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由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和备案；  （3）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物资的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内部相关部门工作；  （7）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2、应急职责**  （1）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2）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3）协助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4）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5）及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6）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7）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8）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4.2.2现场处置组职责**  现场处置组日常负责消防设施、应急设施的维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火灾事件，利用专业装备完成灭火任务，应对其他具有火灾潜在危险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理措施，防止事件扩大，造成二次事件。  **4.2.3应急保障组职责**  物资供应队日常负责应急物资的管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1）组织供应事件救援所需的一切物资；  （2）组织车队负责事件救援物资的输送；  （3）协调财务部，提供应急物质和资金，全方位保证应急行动的顺利完成。  **4.2.4应急监测组职责**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废气、废水的应急监测工作，协助监测单位完成废水、废气的采样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4.2.5医疗救援组**  负责受伤人员的紧急抢救和对重伤员的转运，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知识及服务。  **5 预防与预警**  **5.1 建立健全预警体系**  华北铝根据生产实际，及时组织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风险源及生产工艺的变化情况，操作流程的规范更新情况等，制定新增风险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现场处置预案。  **5.2 风险源监控**  环境风险源分为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安全危险源、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污染源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  华北铝针对辨识和评估的环境风险源，从预防为主的角度，首先对环境风险源发生事故后对外环境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导致危害的途径和结果进行预测，然后根据结果，拟制定负责人，采取响应的监控和防范措施，制定统筹按期进行整改，减缓环境损害后果。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风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  （2）建立风险源台账、档案；  （3）建立中央控制室实现设备集中操作、控制和管理；对生产工况实施在线监控，对装置运行时出现的异常现象进行报警；  （4）设置防爆电视摄像头，可视化监控重要设备的运行情况；  （5）完善水体环境防范应急设施；  （6）各车间对风险源定期巡检。  **5.3 预防工作**  （1）定期评估、排查  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2）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各项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  定期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  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使各项检查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后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应急指挥中心。  公司设置专门人员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定期巡检，锅炉房及熔铝炉车间均安装有天然气报警装置，化学品储罐设置有围堰，并设置渠道通向事故池，氨储罐区安装有泄漏报警装置。废水排放口安装有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制度，每半年培训一次，每年演练一次。  **5.4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影响程度，将预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5.4.1 蓝色预警**  生产装置可能发生微量泄漏，预计通过岗位人员调整可控制事态发展的事件；  以上事件均为预计可控制在岗位的事件。  **5.4.2 黄色预警**  生产装置可能发生微量泄漏，通过岗位人员及时处理后，预计影响会扩大到车间的事件；  以上事件均为预计可控制在车间的事件。  **5.4.3 橙色预警**  生产装置可能发生泄漏，通过岗位人员及时处理后，预计会发生火灾爆炸等连锁发应，影响会扩大到厂区的事件；  以上事件均为预计可控制在厂区界内的事件。  **5.4.4 红色预警**  生产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爆炸，通过公司应急救援之后，预计会发生系列连锁发应，超出公司救援能力，且影响会有扩大到厂区界外的事件；废水，废气处置系统故障。  以上事件均为预计可能排放到法定厂界外环境的事件。  **5.5 预警条件**  （1）生产过程中生产装置或罐区可能发生爆炸、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时；  （2）当气象台发布特大暴雨、台风等灾害预警时；  （3）当污水处理设施、烟气处理设施等任何一个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  （3）报警器、监控视频、生产产品质量出现异常的迹象；  **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任何一条预警条件时，进行研判：**  可通过岗位人员调整参数等现场措施控制事故的启动蓝色预警，可控制在车间范围的启动黄色预警，可通控制在厂界范围的启动橙色预警，预计排到法定厂界外环境的启动红色预警。（是厂内自身解决不了，需要政府救援的才启动红色）  **5.6 预警信息发布**  岗位当班人员或巡检人员发现或预测以上任何一条预警条件时，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调度室、同时上报值班领导和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通过研判，判定预警级别为蓝色、黄色、橙色预警时，应急指挥中心下令根据预警级别进入相应预警准备阶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或控制事故发生扩散。  应急指挥中心通过研判，判定预警级别为红色时，立即上报涿州市环境保护局、涿州市人民政府。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生产、气象条件变化等因素，应急指挥中心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可进行预警级别调整。当预警信息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5.7 预警解除**  公司环境监测部门根据收集的相关信息并经过核实后，向应急中心详细说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理情况，并提出申请解除预警建议，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决定解除预警。  红色预警解除指令由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解除指令经华北铝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组织发布；蓝色预警自动解除。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机制**  6.1.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1.2 企业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Ⅳ级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当紧急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时，现场指挥部可要求重点车间岗位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级启动条件见表6-1。  表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级启动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响应级别** | **响应主体** | **启动条件** | **事件分级** | | Ⅰ级 | 涿州市政府 | 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或发生火灾、爆炸、废气、废水严重超标排放，无法立即控制，且造成环境危害的；周边大范围环境污染，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 Ⅰ级 | | Ⅱ级 | 公司 | 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废气、废水超标排放，短时间可控制的；因设备故障等造成危险物质大量泄漏或超标排放现象造成恶性后果，报警系统或操作人员可能及时发现，但一时难以控制，可能波及厂区内其它区域。 | Ⅱ级 | | Ⅲ级 | 事故车间 | 危险化学品小量泄漏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某种环境风险由安全报警系统、岗位操作人员巡检、化验监测等方式及早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从而可避免事件范围的扩大，基本不会对厂区以外环境造成影响。 | Ⅲ级 | | Ⅳ级 | 事故班组 | 危险化学品存在跑冒滴漏微量泄漏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巡视人员及早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预以处理，基本可以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基本不会对车间以外环境造成影响。 | Ⅳ级 |   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时，应立即向涿州市人民政府和涿州市环境保护分局报告。  **6.2应急响应程序**  **6.2.1接警与上报**  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公司任何一个风险目标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班组长、车间领导（夜间应通知值班领导），车间向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  **报告电话：3805333 3803747（总调度室）**  **6.2.2启动预案**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迅速与生产总调度联络，向公司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通报情况。  （2）夜间发生事故时，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通知公司夜间值班领导担负起临时指挥任务。  （3）应急指挥部在上风安全区域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形成通讯网络，保障调度指挥，通知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4）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下达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根据事故类型，可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5）应急指挥部指令开通事故广播、对讲机、内部电话、手机、公司警报等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传递和沟通。  （6）应急指挥部通知、调配各应急救援队伍。  （7）应急指挥部调配应急资源包括物资装备等。  启动II级和III级应急响应时，应立即上报涿州市政府和涿州市环保局。  **6.3分级响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措施（事故岗位级）**  天然气管道、酸碱储罐、四氯化碳储罐、轧制油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或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轻微故障，由值班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应及时关闭泄漏的阀门，切断泄漏的源头，及时开启喷淋装置，防止有害气体扩散。  值班人员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向班组长及车间领导报告，并做出预警响应判断。  **6.3.2 Ⅲ级响应措施（事故车间）**  天然气管道、酸碱储罐、四氯化碳储罐、轧制油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或废气和废水运行不正常，环境风险无法控制本岗位内的，车间领导接到报告后关闭泄漏的阀门，切断泄漏的源头，及时开启喷淋装置，防止有害气体扩散，降低污染危害。  同时，车间领导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突发环境事件管理领导小组）值班领导报告，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向公司级做出预警响应判断。  **6.3.3 Ⅱ级响应措施（公司级）**  天然气管道、酸碱储罐、四氯化碳储罐、轧制油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或废气和废水超标排放，值班人员通过先期及时处置，预计会发生火灾爆炸等连锁发应，用于救火的消防废水收集至厂区消防废水池，若消防废水量过大，无法接纳可能流至外环境时，应把厂界围墙作为整个厂区应急池，最大限度的防止外排。同时立即上报涿州市人民政府和涿州市环保局。此时污水应急响应要尽量满足3小时不排放至外环境，以满足政府在环境通道有效应对的需求。  泄漏的液体影响其他车间或岗位并可能排出厂界外环境时，及时疏散可能受影响的其他车间或工段职工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同时向涿州市人民政府报告，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企业撤离。  **6.3.4 Ⅰ级响应措施（涿州市政府级）**  天然气管道、酸碱储罐、四氯化碳储存区、轧制油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或引发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严重超标排放等，排放到法定厂界外环境时，立即上报涿州市人民政府，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企业和村庄做应对准备；同时，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将事故信息向社会公开，以安抚群众情绪，维持社会稳定。  污染源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的环境通道发现某种大气污染物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其背景值持续上升时，涿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及时撤离下风向可能受危害的居民及职工、静风状态下可能受危害的四周居民及职工。  当受污染的区域大气污染物恢复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背景值以下时，撤回被疏散的居民及职工。  **7 应急处置**  **7.1处置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  （2）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3）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7.2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1）周围居民、村庄、地下水、大气环境  （2）厂区周围的农田  **7.3现场处置程序**  首先通过启动其它专项应急预案或生产工艺调整，解决源头问题，减少生产装置或罐区污染源物料的泄漏、跑损量。其次分析污染物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途径，组织措施，将物料收集后合理转移，减少向外环境的跑损量。通过源头控制、围堰、围挡和封堵等措施减少、减缓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及时将污染物排入事故池，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最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7.4现场处置措施**  **7.4.1天然气管线或阀门等发生泄漏及引发的火灾、爆炸现场应急处置**  **天然气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1. 立即切断管道控制阀门，迅速控制燃气泄漏源，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控制防火区域，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橡胶手套、空气呼吸器等）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   （2）查明泄漏扩散区域及周围有无火源，确定现场及周围区域的风力和风向，迅速组织疏散人员；  （3）根据询情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  （4）疏散救生。疏散泄漏区域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内一切无关人员；组成救援小组，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人员疏散救至安全区域。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 所有员工发现着火点，均有责任立即报警，所属部门领导应按照消防管理责任要求，立即组织员工投入火灾灭火行动，发现火情或闪爆，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气源或降低压力等方法控制火势，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扑救，防治火势蔓延或引起连锁反应，同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查明爆炸原因并做好现场记录，确认无第二次爆炸和火灾发生时，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气密检验、置换、气质实验合格后方可供气。当火灾不可控时，应立即撤离人员，组织疏散；   （2）报警后，应急保障组指派人员在主要路口引导外来应急车辆；  （3）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急现场指挥部调动所有力量积极配合应急工作；收集消防水，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  （4）应急保障组指挥所有非应急人员按照预定的路线车里至指定安全区域。到达安全区域的非应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灭火现场；  （5）发现有人被困在危险场所时，应立即向公安消防人员报告，协助救出被困人员。  **7.4.2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  （1）岗位人员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戴橡胶手套、护目镜、穿好防护服、胶鞋等防护装备，用带压堵漏法对泄漏点进行快速堵漏；  （3）岗位操作员将泄漏管路中的酸液或碱液排净，并用水将管路清洗干净后，由维修人员对管路进行更换。  （4）对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理：  a、围堤堵截  选择上风方向用沙、土等在泄漏处周围进行围堰，防止酸、碱液蔓流；利用储罐围堰，将泄漏在围堰内危险化学品进行收集，倒入备用罐；残留的酸、碱液进行吸附处理，较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危险化学品进入雨水管道。  b、收容、稀释与覆盖  相关岗位人员穿戴好适应的个人防护器具，选择上风方向及有利地形，用消防栓向泄漏点喷雾状水，稀释酸雾，防止扩散；如大量泄漏用隔膜泵将泄漏盐酸抽入槽车，同时用生石灰覆盖外泄的盐酸，对盐酸进行中和处理；  c、废弃处理  将覆盖、吸附、中和后的废盐酸及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送到环保局指定的专业处理场所处置。  （5）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方向和速度，由环境应急专家组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进行浓度监测、监控，根据环境影响情况，组织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人员向上风向区域进行疏散转移。  （6）对现场伤员进行救治。  **7.4.3 矿物油泄漏、火灾处置**  （1）矿物油储罐区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泄漏源，若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切断火场内的非消防设备电源，消防灭火人员，占据上风方向的有力地势，集中火力进行压制性灭火，以最快的速度将火扑灭，启用火灾现场周围所有消防栓，对储油罐体及周围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罐体进行冷却，防止发生爆炸；  （2）如果冷轧机系统起火，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将起火设备与其它设备分离，生产装置停车，并切断电源，将起火现场的所有危险物进行转移，并及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用就近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如有受伤人员，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4）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穿戴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器具，用适应的灭火器材向火场发出最强攻势，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  （5）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方向和速度，由环境应急专家组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进行浓度监测、监控，根据环境影响情况，组织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人员向上风向区域进行疏散转移。  **7.4.4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发现危险废物泄漏，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橡胶手套、口罩等）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将围堰内泄漏的危险废物重新收集到废液收集桶中，并小心清理地面上残留的废液。  **7.4.5 污水超标排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后，立即停止废水外排，统一暂时进入企业的集水池，在集水池暂存；如果废水常设过量大于集水池的容量，废水可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池，在废水处理站暂存；同时将调度生产，停止或减少废水产生量，在水处理系统恢复后再恢复生产。  **7.4.6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急停：现场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电话通知班组长，停止生产，紧急停止废气风机，禁止废气直接外排。  （2）检修：联系设备厂家对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备检修排查。  （3）故障排除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查看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监测，处理稳定达标方可外排。  **7.4.7公司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泄漏应急处置**  （1）公司范围内运输、装储化学品事先应制定计划，按计划的时间、固定路线进行，避开人员密集的时间和路线，设定警戒隔离区域。同时应急人员备勤。  （2）因交通事故发生泄漏时，及时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标志，限制出入。  （3）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好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橡胶手套、护目镜、穿好防护服(完全隔离)、胶鞋等防护装备，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4）酸碱腐蚀品小量撒漏时，应用干砂、干土覆盖吸收。打扫干净后，再用水洗涮。大量溢出，用干砂、干土不足以吸收时，可视酸碱性采用酸碱中和。中和时，要防止发生剧烈反应。用水洗刷撒漏现场时，不能直接喷射上去，而只能缓缓浇洗，以防水珠飞溅伤人。大量泄漏时用沙土围堰，不能进雨水管道。  （5）液氨运输过程中出现小量撒漏时，可用沙子、盐酸等吸收；大量泄漏时，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好防毒面具、正压式呼吸器、橡胶手套、护目镜、穿好防护服(完全隔离)、胶鞋等防护装备，用消防栓向液氨挥发的雾云喷洒雾状水，稀释液氨气体浓度。用消防沙等覆盖外泄的液氨，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事后将覆盖、吸附废液氨及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运输柴油的车辆发生泄漏时，应及时以沙土或松软材料覆盖吸附后，集中收集并将污染的土壤一同收集，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覆盖时，特别注意防止液体流入下水道，以防污染水体和造成火灾隐情。  **7.4.8 灾害性天气下环境应急处置**  （1）应急指挥中心派人每天认真收听天气预报，及时了解并掌握天气变化，遇大雨以上、地震、洪水等灾情警报时，收听人员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收报后立即组织对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风险源预防措施等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2）一旦发生灾害性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各应急小组进入预警状态，若引发环境风险源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根据相应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  **7.5 企业外部救援**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长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企业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等)人员进行疏散。  **7.6应急处置卡**  **天然气管道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 | 应急处置措施 | | 设备管理负责人 | 天然气管道泄漏 | （1）立即切断管道控制阀门，迅速控制燃气泄漏源，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控制防火区域，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橡胶手套、空气呼吸器等）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  （2）查明泄漏扩散区域及周围有无火源，确定现场及周围区域的风力和风向，迅速组织疏散人员；  （3）根据询情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出入；  （4）疏散救生。疏散泄漏区域及扩散可能波及范围内一切无关人员；组成救援小组，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人员疏散救至安全区域。 | | 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 | （1）所有员工发现着火点，均有责任立即报警，所属部门领导应按照消防管理责任要求，立即组织员工投入火灾灭火行动，发现火情或闪爆，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气源或降低压力等方法控制火势，就近使用消防器材扑救，防治火势蔓延或引起连锁反应，同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查明爆炸原因并做好现场记录，确认无第二次爆炸和火灾发生时，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气密检验、置换、气质实验合格后方可供气。当火灾不可控时，应立即撤离人员，组织疏散；  （3）报警后，应急保障组指派人员在主要路口引导外来应急车辆；  （4）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急现场指挥部调动所有力量积极配合应急工作；收集消防水，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  （5）应急保障组指挥所有非应急人员按照预定的路线车里至指定安全区域。到达安全区域的非应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灭火现场；  （6）发现有人被困在危险场所时，应立即向公安消防人员报告，协助救出被困人员。 |   **危险化学品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 | 应急处置措施 | | 危险化学品管理岗位 | 危险化学品泄漏 | （1）岗位人员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应急人员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戴橡胶手套、护目镜、穿好防护服、胶鞋等防护装备，用带压堵漏法对泄漏点进行快速堵漏；  （3）岗位操作员将泄漏管路中的酸液或碱液排净，并用水将管路清洗干净后，由维修人员对管路进行更换。  （4）对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理：  a、围堤堵截  选择上风方向用沙、土等在泄漏处周围进行围堰，防止酸、碱液蔓流；利用储罐围堰，将泄漏在围堰内危险化学品进行收集，倒入备用罐；残留的酸、碱液进行吸附处理，较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危险化学品进入雨水管道。  b、收容、稀释与覆盖  相关岗位人员穿戴好适应的个人防护器具，选择上风方向及有利地形，用消防栓向泄漏点喷雾状水，稀释酸雾，防止扩散；如大量泄漏用隔膜泵将泄漏盐酸抽入槽车，同时用生石灰覆盖外泄的盐酸，对盐酸进行中和处理；  c、废弃处理  将覆盖、吸附、中和后的废盐酸及污染的土壤进行收集，送到环保局指定的专业处理场所处置。  （5）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方向和速度，由环境应急专家组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进行浓度监测、监控，根据环境影响情况，组织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人员向上风向区域进行疏散转移。  （6）对现场伤员进行救治。 |   **轧制油、柴油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 | 应急处置措施 | | 轧制油、柴油管理岗位 | 矿物油（轧制油、柴油）泄漏、火灾处置 | （1）矿物油储罐区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泄漏源，若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切断火场内的非消防设备电源，消防灭火人员，占据上风方向的有力地势，集中火力进行压制性灭火，以最快的速度将火扑灭，启用火灾现场周围所有消防栓，对储油罐体及周围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罐体进行冷却，防止发生爆炸；  （2）如果冷轧机系统起火，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将起火设备与其它设备分离，生产装置停车，并切断电源，将起火现场的所有危险物进行转移，并及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用就近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如有受伤人员，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4）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穿戴好相应的个人防护器具，用适应的灭火器材向火场发出最强攻势，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  （5）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方向和速度，由环境应急专家组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进行浓度监测、监控，根据环境影响情况，组织下风向的敏感点区域人员向上风向区域进行疏散转移。 |   **危废间岗位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 | 应急处置措施 | | 危废间管理岗位 | 危险废物泄漏 | 发现危险废物泄漏，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橡胶手套、口罩等）进入事故现场，控制泄漏源，将围堰内泄漏的危险废物重新收集到废液收集桶中，并小心清理地面上残留的废液。 |   **废气处理设施岗位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 | 应急处置措施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 ①急停：现场人员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立即电话通知班组长，停止生产，紧急停止废气风机，禁止废气直接外排。  ②检修：联系设备厂家对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备检修排查。  ③故障排除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查看在线监测系统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监测，处理稳定达标方可外排。 | | 锅炉房负责人 | 低氮燃烧器故障 | 发现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应立即停止产气工序，同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查找故障原因，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 |   **污水处理站管理岗位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可能发生的事件情景 | 应急处置措施 | | 污水处理站负责人 | 污水超标排放 | 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后，立即停止废水外排，统一暂时进入企业的集水池，在集水池暂存；如果废水常设过量大于集水池的容量，废水可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池，在废水处理站暂存；同时将调度生产，停止或减少废水产生量，在水处理系统恢复后再恢复生产。 |   **8 应急监测**  **8.1 环境监测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由安环室负责，能力不足时请求涿州市环境监测站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支援。环境监测组组在监测设备、物资上做好随时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准备，小组成员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接到应急指令后，20分钟内到达单位，根据现场的地形条件和风向迅速确定监测方案，遵循“宁大勿小”的原则(或使用相关便携式报警仪)划定警戒区域。环境监测组应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外勤工作组做好安全防护，立即赴事故现场实地勘察，确定事故的类型、监测项目，及时反馈信息给室内工作组，室内组做好相应的项目分析试剂，分析仪器的预热等准备工作，密切配合。  **8.2应急监测要求**  监测人员须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和《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8.3应急监测实施  日常要做好应急监测的准备工作。准备好监测所需的采样器械、器皿和工具，配备好监测分析所需的各种试剂、仪器等。  外勤组负责应对现场生产情况、周边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排污状况、突发环境事件的成因进行了解，采样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现场的情况，确定监测点位、频率、监测项目等。同时作好现场采样记录，包括时间、天气、气温、气压等各环境要素，对采样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当时的情况作具体描述。  室内组认真做好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人员严格按规范认真分析，采取有效的质控措施和手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作好原始记录和仪器运行记录，分析完毕，样品立即封存，数据报告自收到样品后2小时内报出，报告必须规范，做到字迹清楚，运用公式正确，数据处理准确。  在样品分析结束后，分析室对原始记录进行互审和室内审核，出具监测报告。  8.4应急监测内容  应急监测内容见表8-1。  表8-1 应急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 1 | 废水 | pH、石油类、COD、悬浮物、氨氮 | | 2 | 大气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CO |   废气监测点位：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分别在事故发生地上风向设置对照点，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周围敏感区域、事故发生地下风向各设一个监测点。  废气监测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  废水监测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初始情况下每天取样4次。随事故控制减弱，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9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时针对红色和橙色的应急响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由最高应急响应级别指挥部负责人下达指令，企业执行应急终止的程序。  **9.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除。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9.2应急终止程序**  （1）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3）应急指挥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告知涿州市人民政府和环保局。  （4）经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指挥办公室通知本公司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5）应急指挥部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6）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7）公司指导各工艺车间恢复生产。  **9.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设施进行清洁净化。  （2）将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的起因、过程和结果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3）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4）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5）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6）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内部报告**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员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和救援。  **10.2信息上报**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II级以上应急响应级别，立即向涿州市人民政府和涿州市环保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0.2.1初报**  应急指挥中心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初报可采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初步原因、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污染周边环境情况、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  **10.2.2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10.2.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10.3信息搜集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公司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由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立即开展具体的信息搜集与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并及时向涿州市政府及涿州市环保局报告，由政府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以事实为”的原则，做到真实、公开、及时、准确，在涿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主动配合和引导做好各类信息新闻发布的准备工作。公司拟发布信息内容将要求报告涿州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周边居民、学校、医院及企事业单位时，应采取措施通过政府部门及时通报相关人员和单位。  **11 后期处置**  **11.1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  公司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废油、废酸、废碱等。  （1）天然气以气体方式泄漏和扩散，并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受当时的风向、风速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周边下风区的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2）废油、废酸、废碱以液体方式泄漏和扩散，可能会透入水泥地面的裂缝，溅到设备或现场人员的表面，也有可能渗透到土壤，进入地表水或下水道中。  **11.2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方法**  天然气和废油、废酸、废碱泄漏后的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①稀释。可暂时封闭污染区，依靠日晒 、雨淋、通风等使毒气消失，还可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并及时对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②处理。主要是针对应急人员在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他们的受污染的衣物或其他物品集中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③吸附。可采用吸附垫、活性炭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现场和环境中的污染物，吸附饱和的物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土壤净化：使用简单工具将表层剥离装入容器，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净化处置；若环境不允许挖掘或清除大量土壤时，可采取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消除或通过翻耕促进蒸发的自然降解法，如对地表封闭处理、地下水位高的区域采取注水法使水位抬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地下水，使土壤净化。  **11.3 现场净化和环境恢复计划**  （1）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处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清洁净化队员外，其他人员严禁入内。  清洁净化人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事故发生现场的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净化作业结束后，经检测安全后方可进入。  （2）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通过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明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气象条件和当地的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通过环境恢复方案的实施，使污染物浓度到达环境可接受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的区域进行隔离，组织监测组人员，按照“消毒要及时、彻底、有效，尽可能不损坏染毒物品，尽快恢复其使用价值”的原则，结合污染物的理化性质，严格按照洗消程序和标准进行洗消。  **11.4 善后赔偿**  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定有关突发公共事件补偿、赔偿的规定，确定补偿、赔偿数额等级标准，应急终止后，按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补偿和理赔。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对因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人员给予一定的经济报酬，对于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伤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褒奖或抚恤。  **12 应急保障**  **12.1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突发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好公司救援抢险辅助队伍，随时做好处理重特大事件的准备。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加员工应急能力；加强与其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12.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公司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通讯畅通。  利用宣传栏等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及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灾害知识的宣传，对全厂职工开展环境事件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体职工防灾减灾意识。  **12.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自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物资和装备，统一管理、登记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应急指挥中心可向涿州市环境保护局、涿州市医院等部门申请救援。  **12.3.1 应急物资装备**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落实事故设施，并配备防护、警报、监测、堵漏、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具体见表12-1~12-3。  表12-1 应急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联系电话 | | 1 | 救援车辆 | 辆 | 2 | 车库 | 3803904 | | 2 | 应急电源 | 台 | 1 | 配电室 | 3805206 | | 3 | 沙、土袋 | 条 | 200 | 库房 | 3803473 |   表12-2 应急劳保用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护品名称 | 配发岗位 | 数量 | 发放周期 | | 1 | 工作服 | 各岗位 | 2套 | 一年二次/人 | | 2 | 防酸手套 | 仓储部、PS版事业部、型材事业部氧化车间 | 3付 | 一季度三次/人 | | 3 | 防酸胶鞋 | 仓储部、PS版事业部、型材事业部氧化车间 | 2双 | 一年二次/人 | | 4 | 防尘口罩 | 各岗位 | 1个 | 一月一次/人 | | 5 | 防护眼镜 | 仓储部、PS版事业部、型材事业部氧化车间、空调箔事业部 | 2付 | 一年二次/人 | | 6 | 防毒面具 | 仓储部、PS版事业部、型材事业部氧化车空调箔事业部间、铸轧事业部、板带事业部 | 依据人员配制 | 根据使用情况随时更新 | | 7 | 绝缘胶鞋 | 动力事业部 | 2双 | 一年二次/人 | | 8 | 高压手套 | 动力事业部 | 2双 | 一年二次/人 | | 9 | 电焊手套 | 动力事业部 | 1双 | 一月一次/人 | | 10 | 耳塞 | 动力事业部、铸轧事业部、板带事业部、铝箔事业部 | 1双 | 一月一次/人 |   表12-3 消防灭火器材、应急器材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灭火器型号 | | | | | | | | | | | 总数 | | 二氧化碳 | | | 1211灭火器 | | | | | 干粉灭火器 | | |  | | 25kg  (283瓶) | 5kg  （334瓶） | | 6kg  （72瓶） | | | 4kg  (236瓶) | | 8kg  （162瓶） | | 50kg  （43瓶） |  | | 一 | | 灭火器分布 | | | | | | | | | | |  | | 1 | 铸轧  事业部 | 40 | | 36 | | 19 | | 20 | | 42 | | / | 157 | | 2 | 板带  事业部 | 51 | | 61 | | 33 | | 30 | | / | | 3 | 178 | | 3 | 铝箔  事业部 | 136 | | 32 | | / | | 111 | | 68 | | 27 | 374 | | 4 | 空调箔事业部 | 11 | | 52 | | / | | / | | / | | / | 63 | | 5 | 动力  事业部 | 3 | | 41 | | 18 | | 41 | | 48 | | / | 151 | | 6 | 型材  事业部 | 27 | | 18 | | 2 | | / | | 3 | | / | 50 | | 7 | 仓储部 | 8 | | 22 | | / | | 20 | | 94 | | 13 | 157 | | 8 | 检测  中心 | / | | 6 | | / | | 9 | | / | | / | 15 | | 9 | 机电装备  事业部 | 2 | | 28 | | / | | 5 | | 5 | | / | 40 | | 10 | PS版  事业部 | 5 | | 19 | | / | | / | | 2 | | / | 26 | | 11 | 经理办 | / | | 19 | | / | | 9 | | / | | / | 28 | | 二 | | 消防栓分布 | | | | | | | | | | |  | | 1 | 消防栓  内网 | 34个 | | / | | / | / | | / | | / | | / | | 2 | 消防栓  外网 | 42台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消防队消防、应急器材 | | | | | | | | | | |  | | 名称 | 空气  呼吸器 | 水罐消防车 | | 泡沫消防车 | | 消防指挥车 | 氧气呼吸器 | | 对讲机 | |  | |  | | 数量 | 10台 | 1台 | | 1台 | | 1台 | 4台 | | 2对 | |  | |  | | 四 | | 轧机自动灭火钢瓶及备用瓶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 | 自动灭火钢瓶 | | 备用瓶 | 总数量（个） | |  | |  | |  | | 1 | 板带  事业部 | 1600冷轧机 | | 100 | | 24 | 124 | |  | |  | |  | | 1850冷轧机 | | 96 | | 39 | 135 | |  | |  | |  | | 2 | 铝箔  事业部 | 1＃-4＃轧机 | | 208 | | 57 | 265 | |  | |  | |  | | 5＃-7＃轧机 | | 192 | | 69 | 261 | |  | |  | |  | | 粗、中、精轧机 | | 3台低压罐灭火设备 | | | | |  | |  | |  |   **12.3.2 环境监测设备**  公司环境监测及应急预警响应监测由环境监测小组承担，超出环境监测组能力则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12.3.3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应急救援中心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以及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替代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所有应急设备、器材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及时更换，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及时补充所需的个体  防护用品、急救药品、器材。  **12.4 交通运输保障**  车队掌握运输车辆类型、数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随时调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警戒疏散组联合门卫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12.5 其它保障**  （1）经费保障  公司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保障危险源监控、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设备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资金需求。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经费，由公司财务统一列支和分配。  （2）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自身的环境监测设施、煤气防护站和抢险救援队等应急队伍，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组织对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3）后勤保障  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车辆征用和群众应急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能有效的疏散转移群众，保证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事发地群众有干净的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正常秩序。  **13应急培训与演练**  **13.1宣传培训**  **13.1.1原则和范围**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以便在事故救援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有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意在锻炼和提高队伍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够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安全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培训计划（见表13-1），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员工与公众进行法律法规、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宣传与培训。培训时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表13-1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 | **时间频次** | **要求** | **方式** | | 1 | 综合应急预案 | 每半年培训一次 | 全公司人员熟知 | 授课、演练 | | 2 |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每季培训一次 | 各岗位人员熟知、掌握应急  操作 | 授课、演练 |   **13.1.2信息宣传**  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厂区职工及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13.1.3应急人员培训内容**  （1）危险重点部分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2）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3）火灾、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  （4）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5）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6）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13.1.4员工与公众培训内容**  （1）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2）事故报警与报告；  （3）应急设施的基本使用方法；  （4）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5）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6）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13.1.5培训要求**  （1）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对不同的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2）周期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实战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3.2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意识；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为了保证本预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公司组织预案演练。  **13.2.1演练准备**  预案演练由公司安全监察部负责组织。  预案演练应准备如下：  （1）确定演练日期  （2）编写演练方案  （3）确定演练现场规则  （4）指定评价人员  （5）安排后勤工作  （6）准备和分发评价人员工作文件  （7）培训评价人员  （8）讲解演练方案与演练活动  **13.2.2演练频次**  每年对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2次。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置的突发事件情景及其后续的发展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实战演练要在特定场所完成。  **13.2.3演练组织**  （1）演练由演练总指挥确定演练类别，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分别采用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全面演练。  （2）演练时参演人员，由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组成。  （3）演练结束后对演练的效果作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对详细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对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效性的影响程序，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13.2.4演练方式和内容**  （1）演练方式：现场应急方案及厂内预案的演练方式为事故模拟演练；厂外内容为口头演练。  （2）演练内容：火灾扑救演练；泄漏处理演练；人员疏散演练；人员急救演练等。  **13.2.5演练的总结与评估**  预案演练要全过程记录演练过程，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所有[应急演练](http://www.dgemo.gov.cn/zwxxzx/ShowInfo.asp?ID=519)活动都应进行演练评估。  在演练结束后，立即召开各小组负责人评审会议，要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http://www.dgemo.gov.cn/yjzx/ShowInfo.asp?ID=870)、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寻找演练的不足及缺陷。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13.3责任与奖惩**  **13.3.1奖励**  在救援工作中表现积极，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人员和财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13.3.2责任追究及惩罚**  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1）误操作、玩忽职守的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  （2）拒绝指挥，不服从安排的；  （3）违章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指挥部研究决定；  （4）因应急救援器材保管不善，造成在救援工作中不能使用的；  （5）在救援工作中组织不力，有失职行为的。  **14预案修订与实施**  **14.1预案修订**  （1）时限要求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本厂生产变化，预案应及时修订，修订间隔不得超过三年。预案修订由办公室负责组织，会同本厂相关部门实施。  （2）修订要求  因下列原因出现不符合项时，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①公司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②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③相关部门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④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⑤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变化的；  ⑥预案演练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的；  ⑦其他原因。  **14.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一、企业概况 （一）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是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股、中国铝业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参股的大型综合性铝加工企业。公司现有员工1200余人，固定资产13亿元，年产值20亿元。  华北铝业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精良、品种齐全、技术研发能力强。华北铝业主要设备分别从德国、日本、英国、法国、美国、意大利等国引进，具有当今国际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华北铝业通过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其生产的“银花牌”铝材已涵盖了铝板、铝带、铝箔、铝管、铝棒、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遍销全国，远销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深受广大用户好评。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一）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厂拟采取自动监测+委托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开展自行监测。自动监测项目：COD、氨氮、流量委托监测项目：1、废气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 **2、废水项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氮、生化需氧量、PH值**  **3、噪声：厂界噪声**  **（二）自行监测情况** 1、自动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型号 | 监测点位 | 数量 | 验收情况 | | 1 | COD |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 CODcr -5000 | 排水口 | 1 | 已验收 | | 2 | 氨氮 |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 WDet -5000 | 排水口 | 1 | 已验收 | |

七、对职工进行的环境保护培训状况

|  |  |
| --- | --- |
| **对职工进行的环境保护培训状况** | 组织板带、铝箔轧机操作手、管理人员参加环保局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资格培训；按照公司安排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邀请环保专家进行的环保培训。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